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5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萬得

被告 吳金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5,373元，自113年6月26日起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40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於111年6月9日16時2分許，沿屏東縣九如鄉中正路東向西行駛，行至該路與九如路3段交岔路口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，而碰撞同向在前由原告所

01 承保訴外人郭孟鑫所有而由訴外人鄭梅真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
0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造成乙車受損，需支出修理費用為
03 63,298元（零件費用45,510元、鈹金費用5,816元、塗裝費用11,
04 972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
05 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
06 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
07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
08 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
09 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
10 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11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
12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1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乙車自20
14 16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9日，已使用5年6月，
15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585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
16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45,510÷（5＋1）＝7,585（小數點
17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
18 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45,510－7,585）×1/5×（5＋6/12）＝37,9
19 25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
20 本－折舊額）即45,510－37,925＝7,585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鈹
21 金費用5,816元、塗裝費用11,972元，乙車損害額為25,373元
22 （計算式：7,585元＋5,816元＋11,972元＝25,373元）。是則本
23 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,373
24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即113年6月2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
25 於113年6月25日送達被告，有卷存第69頁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
26 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
27 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
28 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
29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
30 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美雀